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Freeway Bureau, MOTC

# 國道1號五堵交流道至汐止交流道路段拓寬工程

## 第1場公聽會

**TYLin**

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會議目的**：說明興辦事業概況、展示相關圖籍及說明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主辦單位**：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主持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林副總工程司生發

**時間**：114年3月24日(星期一)上午10時及下午2時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公所11樓大禮堂  
基隆市七堵區永安里里民會堂

**法令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及其相關規定



01 興辦事業概況

02 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03 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評估

04 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陳述意見與綜合答覆

# 1

# 興辦事業概況



### 國道主線容量不足

交通負荷大尖峰易壅塞



### 交流道運轉不佳

車流交織回堵主線



### 邊坡全生命週期

維持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升效能

改善交織路段，提升行車速率



### 降衝擊

減少施工衝擊與節省用地需求



### 低維管

降低工程風險及維護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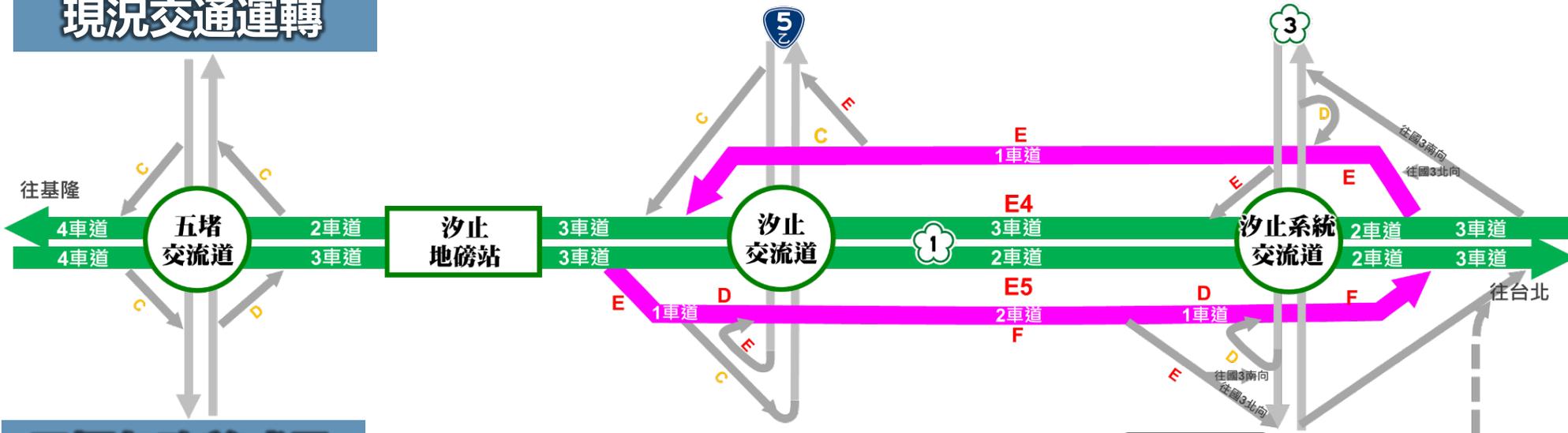


- ◆ 111年11月1日 國道1號南向10.1k汐止交流道發生邊坡滑落事件  
本局於計畫範圍沿線進行穩定性分析及評估後，尚有5處邊坡拓寬  
後有安全之虞，故將邊坡補強納入本計畫辦理設計、施工及發包，  
以達邊坡全生命週期永續管理之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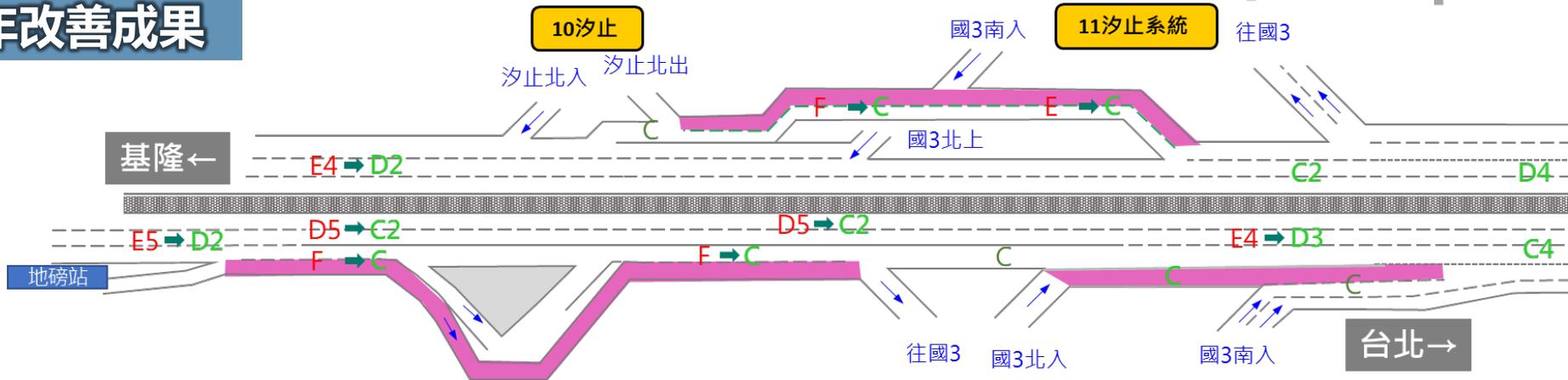




### 現況交通運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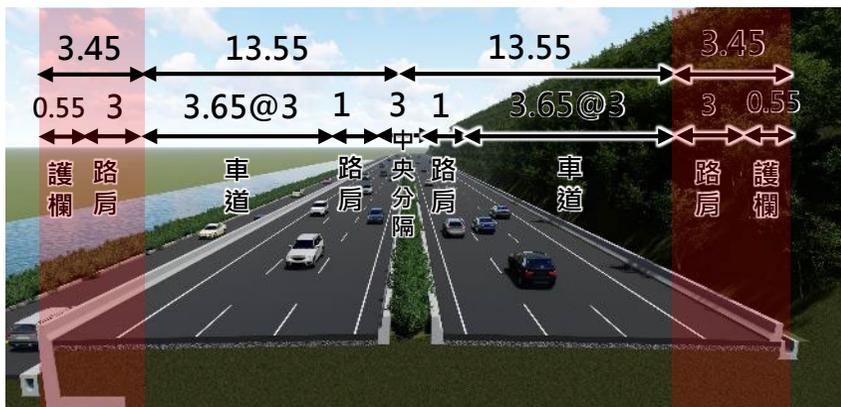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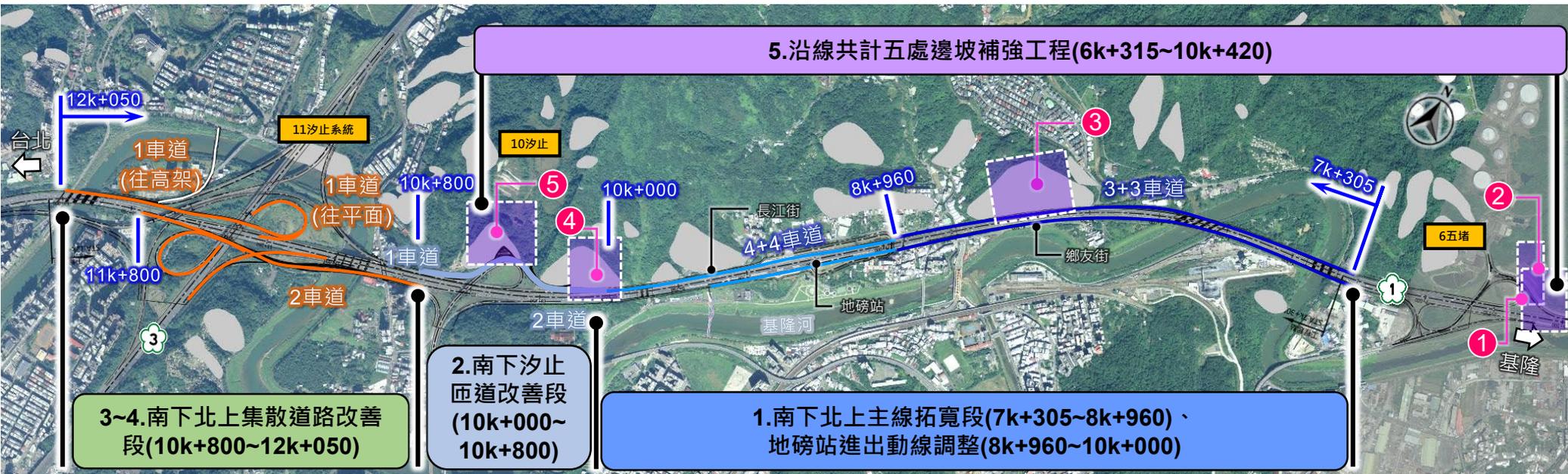
### 目標年改善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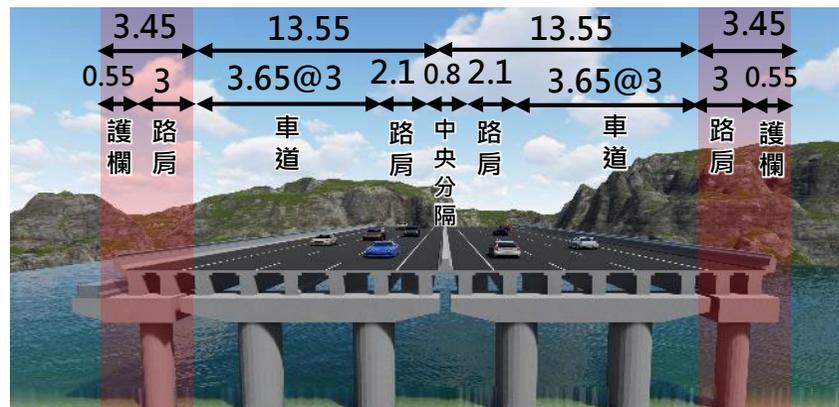
主線及集散道路提升至D級以上，減少往國3與汐止南入車流交織



- 1. 主線拓寬段(含地磅站進出動線調整)
- 2. 南下汐止匝道段
- 3. 南下集散道路段
- 4. 北上集散道路段
- 5. 邊坡補強工程



### 拓寬改善路堤路塹段斷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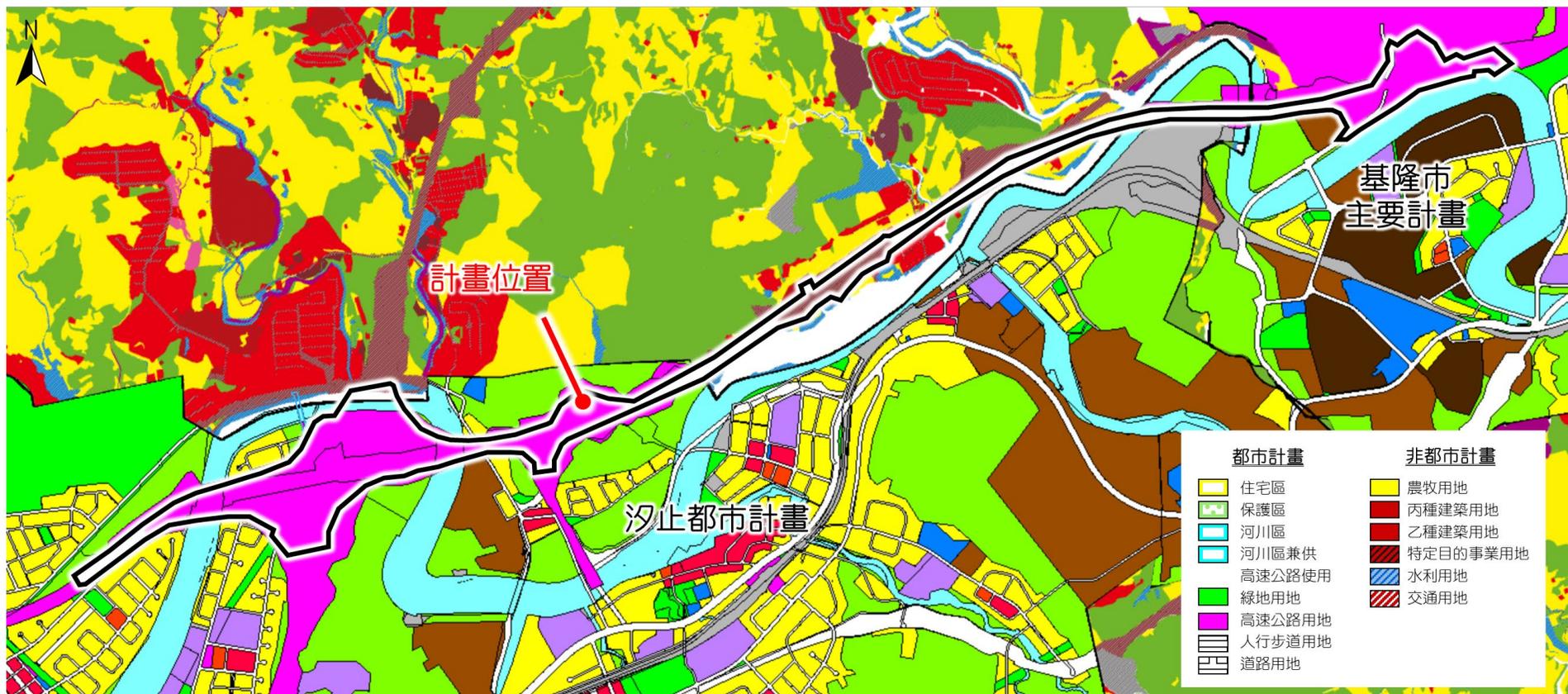
### 拓寬改善橋梁段斷面



### 行經汐止都市計畫、基隆市主要計畫、非都市土地

□都市土地：高速公路用地、河川區及道路用地

□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交通用地、河川區之水利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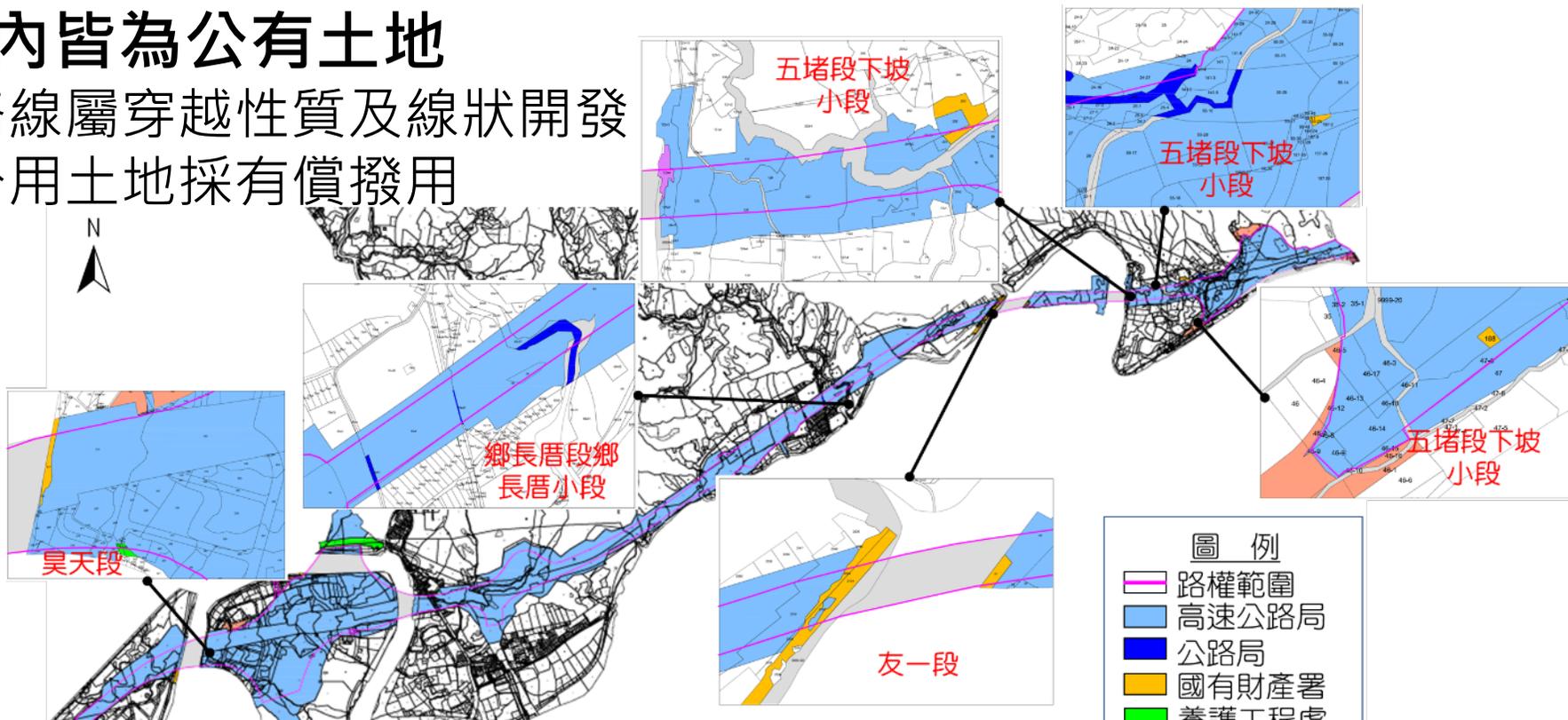
多為國道、一般道路、道路相關設施、河川、堤防、闊葉林、草生地





### 範圍內皆為公有土地

- 路線屬穿越性質及線狀開發
- 公用土地採有償撥用



權屬	管理機關	面積(m <sup>2</sup> )	比例(%)
公有土地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621,757.97	91.81%
	交通部公路局	1,850.64	0.27%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2,117.34	0.31%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61.41	0.01%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	201.34	0.03%
	未登錄土地	51,205.67	7.56%
總計		677,194.37	100%





#2

# 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 興辦事業種類

- 行政院113年6月11日同意辦理「國道1號五堵交流道至汐止交流道路段拓寬工程」建設計畫(院臺交字第11301013323號函)。
- **本案為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規定之交通事業。**

## 辦理本次公聽會法令依據

- 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需用土地人於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應舉行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但因舉辦具機密性之國防事業或已舉行公聽會或說明會者，不在此限。」。

# # 3

## 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 及合法性評估



### 1. 本計畫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 本次辦理工程沿線所涉及皆為公有土地，對於當地人口數量及年齡影響低。

### 2. 本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 藉由主線、集散道拓寬、交織動線及邊坡補強等改善工程之建置，提升整體區域交通的便利性及行車安全，**促進地方整體的發展**。
- 本計畫在路線勘選與設計上，以避免穿越與影響既有聚落空間，主要行經為高速公路用地，**對於周圍社會現況影響低**。

### 3. 本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 經初步調查範圍內無弱勢族群居住，故**不致造成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後續將依實際情形勘查有無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或情境相當者，訂定安置計畫。

### 4. 本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 工程建置完成後，將提升交通運輸之效率，並且改善當地交通瓶頸、減少車輛停滯時間降低二氧化碳之排放，**能有效降低居民之健康風險**。



### 1. 本計畫對稅收影響

- 藉由主線、集散道拓寬、交織動線及邊坡補強等改善工程之建置，提升此地交通的便利性，提升交通運作效率，增加地方工作與休閒旅次，促進地方整體的發展，**對於地方的財政與稅收係有正面提升的效益。**

### 2. 本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 本次開闢區域**行經範圍並非糧食主要供應來源。**

### 3. 本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 本次興辦事業計畫屬於主線、集散道拓寬、交織動線及邊坡補強等改善工程，**施工期間可提供地區就業機會，增加地方稅收。**
- 經初步查詢，本計畫無行經聚落，故不致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 4. 工程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 本計畫依「交通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規定，報核交通部計畫經費需求、工程項目以及工程經費分配，以編列年度計畫公務預算以支應興建成本及後續維護費用。相關經費應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全額支應。

### 5. 本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 本計畫之主線拓寬及匝道動線改善位置已盡可能將用地範圍縮至最小，土地為最經濟之利用，**行經範圍無農田，非糧食主要供應來源，工程用地無產業鏈問題。**

### 6. 本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 本工程係因路權所需範圍而劃設，且本興辦事業為線狀開發，**因此其土地利用完整性應不致產生影響。**



### 1. 因本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 本計畫路線為既有國道1號道路周邊，無行經聚落，因此**無城鄉自然風貌景觀衝突現象**。

### 2. 因本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 初步調查計畫沿線**未有文化古蹟**，故本計畫對文化古蹟**並無改變**。未來施工若發現文化資產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儘量降低對文化資產之衝擊。

### 3. 因本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 本計畫係主線、集散道拓寬、交織動線及邊坡補強等改善工程之建置，改變之影響使得當地交通更為便利，對其原本之生活條件或模式有正向之影響。



### 4. 本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 本計畫路線無行經環境敏感區域，**對於生態環境無影響**。
- 本計畫路線局部通過順向坡、涉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經邊坡補強等工程建置完竣後，可加強本計畫沿線邊坡安全，**有效降低發生破壞可能性**。

### 5. 本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 本工程完工後，將能改善五堵-汐止系統交流道之交通服務，並提升整體高快速路網效能，**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有正向影響**。



###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 本計畫完工後，可強化台北基隆地區整體高速路網結構，提升交通運作效率，降低能源的損耗，即是一種透過有限資源利用的方式，來達到維持既有生活品質之目的，**本質上符合永續工程的精神**。

### 2. 永續指標

- 本計畫完工後提升行車速率，可有效降低行車成本，節省能源消耗及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 **對於環境、節能減碳、生產、生活、城鄉文化等指標，均有正面效益**。

### 3. 國土計畫

- 本案路線在勘選上已避開相關重要開發計畫，所需用地確屬必要且已縮減至最小之範圍，經檢討與**與國土計畫並無扞格之處**。



## 1.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取得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 為改善國道主線與交流道壅塞及提升區域快捷運輸服務，爰於計畫範圍內勘選較符公益性，且具經濟可行性之路線，取得土地有其必要。

## 2. 預計取得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 已避開聚落及建物拆遷，主要利用沿線之公有土地，目前擬取得之土地確屬必要，且已縮減至最小之範圍。

## 3.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本計畫主線、匝道拓寬範圍，新增勘選範圍為既有道路國道1號周邊，以避開鄰近建物，皆利用公有土地，對於土地取得之需求最小，**已提出最適當之路線方案，經評估無其他替代地區。**



## 4.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 本計畫行經範圍皆為公有土地，依「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規定，道路拓寬工程土地屬列入特種基金之財產，應辦理有償撥用，或由本局與其他管理機關申辦共同使用，無其他適宜取得方式。

## 5.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 無。



# 適當與合理性評估

1. 本計畫範圍已達最小限度且無其他更合適之替代路線，目的係擴建交流道提升國道（五堵-汐止IC）路段服務水準，強化地區整體路網之交通運轉，有效改善鄰近交流道車流交織行為，完善整體行車環境品質。
2. 經由未來路網及交通量指派結果，計算目標年本工程建置效益，益本比(B/C)約為1.12，內部報酬率(IRR)為4.87%，**具經濟可行性**。
3. 依「新北市興辦公共工程用地地上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新北市政府辦理公共工程地上物查估拆遷補償救濟標準」與「基隆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給予合理之補償與救濟。
4. **務求私人財產損失減至最低，以兼顧公益與私益。**



1. 建設計畫業奉行政院於113年6月11日院臺交字第11301013323號函同意辦理核定。
2. 依公路法第9條之規定：公路需用之土地，得依法徵收或撥用之。
3.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規定辦理此次公聽會，並依規定辦理後續用地取得事宜。

# #4

## 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陳述 意見與綜合答覆

- 為忠實記錄您的意見，主辦單位備有發言單，煩請填寫後交給工作人員。
- 本會議簡報資料將於會後於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網站提供下載，為維持會議秩序恕不於本會場提供，敬請見諒。
- 會後若另有意見表達，請於會後7日內提出俾納入本次會議紀錄
  -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 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
  - 承辦人：林瓊美小姐 (Email : [cmlin@freeway.gov.tw](mailto:cmlin@freeway.gov.tw) )
  - 傳真：02-2909-3218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 生態友善設施

於自然度較高之路段設置生態防護網，以減少路殺事件

- 保育指標物種：白鼻心、麝香貓
- 設置總高1.35公尺，採背路式設計；菱形防護網，網目約3.8公分



白鼻心



麝香貓

